

臺南市學甲區東陽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 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7 月 2 日公告編號 279886

貳、甄選名額及聘期

類別	代理職缺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備註
長期代理教師	一般教師 (懸缺)	2	2 名	月薪 自 115/08/01 起至 116/07/31 (實際代理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長期代理教師	一般教師 (合理教師員額編制缺)	3	3 名	月薪 自 115/08/01 起至 116/07/31 (實際代理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長期代理教師	一般教師 (侍親假)	1	1 名	月薪 自 115/08/01 起至 116/07/31 止或至代理原因消失為止	
長期代理教師	美術專長教師 (合理教師員額編制缺)	1	1 名	月薪 自 115/08/01 起至 116/07/31 (實際代理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美術相關科系畢業
長期代理教師	專任輔導教師 (侍親假)	1	1 名	月薪 自 115/08/01 起至 116/07/31 (實際代理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輔導專長教師

-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 二、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且經教評會議決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二、資格條件：

(一)一般教師及美術專長教師

第1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
第4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
第5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
第6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
第7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

(二) 專任輔導教師

第1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加註輔導專長。(證書在有效期限內) 2. 或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專業系所畢業(包括雙主修)，且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證書在有效期限內)
第2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加註輔導專長。(證書在有效期限內) 2. 或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專業系所畢業(包括雙主修)，且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證書在有效期限內) 3. 或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專業系所畢業(含輔系、雙主修)，且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加註輔導專長。(證書在有效期限內) 2. 或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專業系所畢業(包括雙主修)，且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證書在有效期限內) 3. 或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專業系所畢業(含輔系、雙主修)，且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4. 或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畢業(含輔系、雙主修)。
第4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加註輔導專長。(證書在有效期限內) 2. 或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專業系所畢業(包括雙主修)，且具國民小學合

	<p>格教師證書。(證書在有效期限內)</p> <p>3.或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專業系所畢業(含輔系、雙主修)，且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p> <p>4.或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畢業(含輔系、雙主修)。</p> <p>5.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有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執照者。</p>
第5次 報名資格	<p>1.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加註輔導專長。(證書在有效期限內)</p> <p>2.或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專業系所畢業(包括雙主修)，且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證書在有效期限內)</p> <p>3.或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專業系所畢業(含輔系、雙主修)，且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p> <p>4.或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畢業(含輔系、雙主修)。</p> <p>5.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有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執照者。</p>
第6次 報名資格	<p>1.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加註輔導專長。(證書在有效期限內)</p> <p>2.或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專業系所畢業(包括雙主修)，且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證書在有效期限內)</p> <p>3.或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專業系所畢業(含輔系、雙主修)，且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p> <p>4.或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畢業(含輔系、雙主修)。</p> <p>5.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有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執照者。</p>
第7次 報名資格	<p>1.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加註輔導專長。(證書在有效期限內)</p> <p>2.或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專業系所畢業(包括雙主修)，且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證書在有效期限內)</p> <p>3.或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專業系所畢業(含輔系、雙主修)，且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p> <p>4.或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畢業(含輔系、雙主修)。</p> <p>5.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有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執照者。</p>

上述專任輔導教師「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雙主修)之界定如下：

- 1.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畢業(含輔系、雙主修)之界定，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 2.報考專任輔導教師，應檢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畢業之畢業證書及成績單正本於報名時接受資格審查。修習學分名稱與上述有所歧異者，請先行洽修習學分的學校確認該學分所屬類別並開立證明。

肆、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一次公告時間：115年7月6日（星期一）至115年7月13日（星期一）

二、公告方式：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https://www.tn.edu.tw>

本校網站 <https://www.dyys.tn.edu.tw/>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庫入口網 <https://hr.k12ea.gov.tw/>

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http://104.tn.edu.tw/Jlist.aspx>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委託書、切結書)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聯絡電話、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次、第3次、第4次、第5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

第1次報名時間	115年7月7日（星期二）至115年7月13日（星期一）上午9時~下午4時(假日不受理)（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報名時間	115年7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報名時間	115年7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4次報名時間	115年7月21日（星期二）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5次報名時間	115年7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6次報名時間	115年7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7次報名時間	115年7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二、地點及聯絡電話：

(一)一般教師及美術專長教師:本校教務處，電話：7833322#810

(二)專任輔導教師:本校輔導室，電話：7833322#840

三、應繳交證件：

(一)報名表1份

(二)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 影本1份

(三)合格教師證（或修畢師資職前證明書）正本查驗, 影本1份(無則免)

(四)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 影本1份

(五)教學檔案資料一份（A4大小5頁以內）

(六)輔導專長相關證明(報名專任輔導教師者需繳交)

(七)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 影本1份(無則免)

四、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陸、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 1 次甄試日期	115 年 7 月 14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 2 次甄試日期	115 年 7 月 16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 (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 3 次甄試日期	115 年 7 月 20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 (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 4 次甄試日期	115 年 7 月 22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 (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 5 次甄試日期	115 年 7 月 24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 (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 6 次甄試日期	115 年 7 月 28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 7 次甄試日期	115 年 7 月 30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 (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二、地點：本校教務處

柒、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一般教師及美術專長教師

(一) 試教(60%)：

1. 範圍：

(1) 一般教師：五年級數學翰林版自選單元(自備教材、教具)。

(2) 美術專長教師：自選題材。

2. 時間：每人 10 分鐘。(第 9 分鐘響鈴 1 次，第 10 分鐘響鈴 2 次，立即結束)

3. 試教現場無學生。

(二) 口試(40%)：每人 10 分鐘。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

(三) 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甄試總成績最高為 90 分，最低為 70 分，未達最低分數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試教、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兩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

二、專任輔導教師

(一) 輔導工作實作(60%)：

1. 範圍：專任輔導代理教師工作實作個案諮商技術情境演練(情境以校園常見議題為主，課程自行設計)。

2. 時間：每人 10 分鐘。(第 9 分鐘響鈴 1 次，第 10 分鐘響鈴 2 次，立即結束)

3. 現場無演練對象，請應試者自備教材、教具。

(二) 口試(40%)：以學生輔導、教育理念等。每人 10 分鐘。應試者可提供個人經歷、小團體設計或其他書面資料於口試時作為參考用。

(三) 計分方式：輔導工作實作成績 60%，口試成績 40%。

(四) 總成績相同時，以輔導工作實作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捌、甄選結果通知、成績複查、公告錄取及報到

一、甄選結果通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

第 1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5 年 7 月 14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
第 2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5 年 7 月 16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
第 3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5 年 7 月 20 日 (星期一) 下午 2 時

第 4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5 年 7 月 22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
第 5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5 年 7 月 24 日 (星期五) 下午 2 時
第 6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5 年 7 月 28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
第 7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5 年 7 月 30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

二、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成績複查	115 年 7 月 14 日 (星期二) 下午 3 時
第 2 次成績複查	115 年 7 月 16 日 (星期四) 下午 3 時
第 3 次成績複查	115 年 7 月 20 日 (星期一) 下午 3 時
第 4 次成績複查	115 年 7 月 22 日 (星期三) 下午 3 時
第 5 次成績複查	115 年 7 月 24 日 (星期五) 下午 3 時
第 6 次成績複查	115 年 7 月 28 日 (星期二) 下午 3 時
第 7 次成績複查	115 年 7 月 30 日 (星期四) 下午 3 時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甄選結果公告：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5 年 7 月 14 日 (星期二) 下午 4 時
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5 年 7 月 16 日 (星期四) 下午 4 時
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5 年 7 月 20 日 (星期一) 下午 4 時
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5 年 7 月 22 日 (星期三) 下午 4 時
第 5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5 年 7 月 24 日 (星期五) 下午 4 時
第 6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5 年 7 月 28 日 (星期二) 下午 4 時
第 7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5 年 7 月 30 日 (星期四) 下午 4 時

四、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 1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第 2 次、第 3 次、第 4 次、第 5 次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

玖、其他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路公告。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本校，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4 條、第 15 條暨「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學甲區東陽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一般教師 美術專長 專任輔導教師

報名編號：_____（學校填寫）

基本 資料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 齡	歲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	Email	寄發甄選結果
應徵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輔導教師			
教師 證	類別：	登記年月： 證書字號：		
學歷	1	大學	學院	系
	2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簡要 自述				

年資 (經歷)	編號	服務學校	任職期間	合計
	1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2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3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4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5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重要 獎勵 事蹟 (條列)				
申請 人 切 結 簽 章	<p>本人切結以下各點：</p> <p>1. 本人「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p> <p>2. 本人「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p> <p>3. 本人「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p> <p>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除願意接受解聘外，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p>			
證件 名稱 【由 學校 人員 查填】	項目	文件名稱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備註
	1	報名表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合格教師證 (教程證書) 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臺南市 115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之成績單, 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輔導專長相關證明(報名專任輔導教師者需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教學檔案資料一份 (A4 大小 5 頁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8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審查人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學甲區東陽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一般)(美術)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報名，現全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學甲區東陽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學甲區
東陽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試報名，現全委託
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學甲區東陽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服務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學甲區東陽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一般)(美術)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甄試，聘期至 115 年 月
日報到即日至 年 月 日，經錄取報到後，需服務期滿，以
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此致

臺南市學甲區東陽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學甲區東陽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專任輔導長期代理教師甄試，聘期至 115 年 月 日報到即
日至 年 月 日，經錄取報到後，需服務期滿，以免影響學
生受教權益。

此致

臺南市學甲區東陽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學甲區東陽國民小學115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應考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應考類別	
聯絡方式	電話：	E-MAIL：	
	手機：		
住址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名稱	複查科目(請勾選欄)		
教師甄選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結果無誤(詳見成績通知單)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更正為 分		
甄選委員會 (教評會) 核 章			
<p>注意事項：</p> <p>一、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至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p> <p>二、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p> <p>(一) 申請閱覽試卷。</p> <p>(二)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p> <p>(三) 要求重新評閱。</p> <p>(四) 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p> <p>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非為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p>			

臺南市學甲區東陽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通知單

姓名：_____ 報名號碼：_____ 第 _____ 次甄選

項目	試教 60%	口試 40%
成績		
總分		
最低錄取標準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說明：

一、成績複查時間：115年 月 日（星期 ） 下午3時前

二、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甄選委員會(教評會)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